

**江苏钟山明镜（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江苏钟山明镜(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公告、通知刊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上午10:00召开,会议地址:公司会议室。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3,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未发生修改、否决原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制《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2 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20、02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

根据 2023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3 年的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考虑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的工作计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租用苏州江南无线电厂有限公司位于苏州胥江路 426 号 6 号楼的房屋，作为生产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296 平方米，租赁期为壹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价 16.35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江苏钟山明镜（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杰



经办律师：王瑞

张杰

2023年7月27日

二五七